

## 附錄二 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

## 一、地方說明會 1

先期計畫「彰化縣烏溪堤防水岸遊憩廊道串連計畫」已於期初基本設計審查階段後，並修正期間籌備舉辦地方說明會，讓更多地方民眾參與及討論，並了解本案之設計內容，相關地方說明會之內容說明如下：

(1)日期:107年8月1日，PM6:00

(2)地點:和美中寮百姓公橋下空間

(3)對象:彰化市民、和美鎮民、伸港鄉民，其中有立法委員陳月、彰化縣議員、和美鎮長、彰化縣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長、新聞處長、彰化縣文化局長、彰化縣府秘書、各級民意代表、地方仕紳等人與會。

表 1-1 地方說明會與檢討分析表

項目	地方意見	檢討分析
1	大多意見為支持本案之建設發展，提供周邊民眾良好之運動、集會、休憩場所。	本計畫內容以符合民眾需求之方向辦理。
2	設施需求上，希望於和美中寮百姓公興建廁所。	礙於河川區域相關法規不建議施設廁所設施，而目前百姓公已有廁所可供公眾使用，故建議未來若有活動舉辦時可配合設置流動廁所。
3	整體環境希望水岸風飛沙情形之改善，讓民眾能更便利、安心使用休憩設施。	本案主要為遊憩廊道之建置，整體水岸之環境改善建請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另行評估及改善。
4	遊憩廊道可配合烏溪水岸灘地遊憩發展，整體之發展與串聯。	本計畫主要定位為以遊憩廊道之建立並結合周邊資源，導入生態解說之近水遊憩，未來烏溪整體河岸空間仍需依照烏溪河川環境管理分區之類別擬定合適之遊憩發展及活動，以帶動整體烏溪遊憩廊道之發展。
5	希望儘快發包如期完工。	本案依契約時程及機關需求辦理，以達如期、如質發包及監造完工。



圖 1-1 107 年 8 月地方說明會照片

## 二、工作坊(地方說明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函

地址：彰化縣溪州鄉中山路三段640號  
聯絡人：徐瑞宏  
聯絡電話：04-8894046  
電子信箱：wra04147@wra04.gov.tw  
傳 真： 04-88969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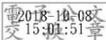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水四規字第107030212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0302123\_1\_081444108950001.docx)

主旨：檢送107年9月27日本局辦理「彰化縣烏溪堤防水岸遊憩廊道串連計畫工作坊」紀錄，請查照。

說明：賡續本局107年9月17日水四規字第10703019660號函辦理

正本：彰化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彰化縣和美鎮公所、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彰化縣彰化市市民代表會、彰化縣伸港鄉公所、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副本：

裝

訂

線



(1)日期:107 年 9 月 27 日，AM10:00

(2)地點:和美鎮公所

(3)對象:第四河川局陳課長進興、和美鎮鎮民代表林明生、和美鎮中寮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王麗雲、和美鎮建設課課長林豐翔、彰化市公所工程司鄭智元、彰化市寶廊里里長莊景德、伸港鄉公所顧問曾國貴先生、立法委員王惠美服務處主任陳永祥。

表 1-2 工作坊(地方說明會)檢討分析表

項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一	<b>和美鎮鎮民代表</b>	
(一)	本計畫在 4 年前即辦理可行性規劃案，第一期建置地點為彰化市、和美鎮及伸港鄉等三鄉鎮市，和美鎮中寮里之建置經費最多，立法委員陳素月、黃秀芳及城觀處邀請河川局及高工局現勘後辦理平台設置，原本計畫先設置遊樂設施因為經費不足而作罷，後來向中央爭取經費故辦理本計畫。	敬悉。
(二)	中寮里里長一直都想認養該區域，在百姓公廟附近遊憩區之設計構想並已提供建議給顧問公司，未來是北和美特色景點	相關意見已納入設計內容並配合辦理。
(三)	烏溪以前規劃建置攔河堰時已做環境生態影響評估，大肚溪的水是來自烏溪，水不能回收用飲用水只供工業用，生態很單純，濕地的候鳥不會飛到中寮，頂多到全興工業區張玉姑廟，所以生態不複雜，建議顧問公司可以參考攔河堰之生態影響評估，並盡速辦理本計畫。	配合辦理。
(四)	中寮里里長未來會認養建置完成之相關設施，並且盤點廁所之設置地點。	敬悉。
二	<b>和美鎮中寮社區發展協會 總幹事 王麗雲</b>	

項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一)	中寮里會認養相關設施，未來完工後之設施維護建議由政府機關辦理。	敬悉。
(二)	和美鎮百姓公廟至對面公園目前是閃黃燈，因為該路段車流量大且常常有民眾通行，建議可以評估設置紅綠燈，以利民眾通行。	和美中寮百姓宮前交通節點處，已提出交通號誌改善，配合機關時程會勘相關單位辦理。
三	<b>和美鎮建設課 課長</b>	
(一)	路線範圍上、下引道，與中寮社區百姓公休憩區，與聯絡道間之交通安全請詳加注意，以維護交通安全(平時聯絡道車速快，需有相關機制於重要點讓車速減緩)。	相關說明如下： 1. 上下引道部分皆以既有越堤坡道為主，並設置相關警告標誌辦理。 2. 和美中寮百姓宮前交通節點處，已提出交通號誌改善，配合機關時程會勘相關單位辦理。
(二)	全線寬度 4 公尺是否一致?因堤頂風力大需有足夠之車道寬(雙向通行)及兩側安全措施，以維護安全。	相關說明如下： 1. 本廊道建立以既有堤頂為主要路線，寬度則配合現況調整，整體寬度約 4m。 2. 廊道兩側皆已設置欄杆，安全無虞，除平岸堤段因無高差危險之虞處不加以設置，亦避免浪費公帑。
(三)	在嘉卿路之截斷點請妥為銜接處理。	以方式指示牌加以引導接往嘉卿路。
四	<b>彰化市公所工程司</b>	
(一)	彰化市市徽代表公所簡報資料市徽上面有 office 字樣不適宜，建議修正。	遵照辦理。
(二)	認養本市在中彰也有志工認養環境清潔一天有三班，5 年下來地方也受不了，政府要提供認養誘因，自行車計畫要串聯線西、伸港、和美、彰化等鄉鎮，烏溪沿線要有共生共好之概念，配合沿線周邊開發如在高灘地活用、新北市於高灘地設置	依廊道串聯建設為主，大肚溪棒壘球場開發露營地之開發，建議另案評估辦理。

項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露營區等，可增加民眾認養意願。	
<b>五</b>	<b>彰化市寶廊里里長</b>	
(一)	本計畫烏溪自行車道設計從中山高橋下做為起點上烏溪越堤路，該路段目前上下班時間嚴重塞車(假日更嚴重)，若再增加腳踏車勢必交通打結，若延伸到大竹排水將可減輕塞車之情形。	<p>相關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提案申請範圍，接既有彰化市自行車道，依照意見經評估，廊道長度增加 600M，須新設欄杆、鋪面、越堤道路、新設灘地串聯道路等，共計須增加經費 425 萬元。</li> <li>2. 經評估超出原計畫範圍、經費，以及與既有彰化市自行車道路線重複，恐有浪費公帑之虞，故建議可再行討論是否併於第二期辦理。</li> </ol>
(二)	本計畫烏溪自行車道設計建議彰化縣政府辦理現場會勘，以了解實際狀況。	敬悉。
(三)	若堅持原地點建議不要做。	敬悉。
<b>六</b>	<b>伸港鄉公所顧問</b>	
(一)	重要性之例證：誠如黎明顧問公司	本計畫以烏溪堤防水岸遊憩廊道之建

項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二)	<p>所製作的圖，上面清楚標示 google 自動顯示『水鳥自然公園』，其位於伸港張玉姑廟旁堤岸的前方。水鳥公園過去曾在烏溪休閒觀光政策被討論，更成為 google 上的景點。因此，當在談論烏溪廊道，卻完全沒有評估過去既有的規劃，實屬可惜。</p>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重視伸港段在烏溪廊道的價值，並且烏溪廊道需要反映出烏溪觀光的重要，才能達成深度特色觀光及回應地方觀光需求。比如在水泥堤防靠近河道的坡面，可以填成遮蔭平台，讓張玉姑廟遊客走出來，直接可以到堤防觀景平台上欣賞風景與賞鳥；同時也可以提供自行車客遊賞休息。這部分前瞻水環境計畫烏溪廊道第二期即可規劃使用。</li> <li>2. 張玉姑廟：可以成為自行車客的腹地，已有現成的休閒空間與廁所，可供遊客使用。因此這片腹地亦可規劃使用。（礙於土地協調取得難度，這部分若不及規劃納入烏溪廊道第二期，但至少上述堤防平台應表現出伸港段之重要性而規劃納入）</li> <li>3. 河川地：河川地因為生態功能傾向低度開發，但因為張玉姑廟前為過去公部門討論且 google 標示的水鳥自然公園，以及中時記者採訪各方意見，是否可以有輕簡型的步道或路線。讓民眾可以有親水的機會。但以最低度開發來處理。基於生態維護，不一定會去主張像龍井鄉河川地上的河濱公園，但至少請中央與地方政府，體諒地方的心聲，</li> </ol>	<p>立為主，水環境提案之申請範圍為彰化市國道一號至伸港鄉台 61 號。上開文說明二提及觀光休閒建設集中於和美段，係為和美鎮爭取多年之中寮和美百姓公之橋下空間使用申請，並逐年辦理施作，先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先行完成混凝土鋪面之鋪設，彰化縣政府自籌款 400 萬另案辦理進行相關設施之施設，考量周邊與烏溪堤防緊鄰，未來完工後應有整體景觀一致性之建立，故將兩案合併發包。故較易造成獨厚和美鎮之誤會。</p> <p>而整體烏溪堤防水岸遊憩廊道…等，因路線較長，依核定之經費僅以基礎工程如：鋪面及欄杆、觀光導覽解說系統之建立，皆未包含周邊遊憩點之改善，故針對周邊遊憩區域及資源之統整尚須整體評估、整體水岸空間規劃，並透過先期效益展現之價值，逐年逐步之投資與建設，方能展現成效。</p> <p>另針對地方有其相關發展建設之想法可統整提出相關計畫及經費之申請，如營建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城鎮之心工程…等可加以申請。</p> <p>配合辦理設置休憩設施與停留空間及搭配相關生態解說牌面。</p>

項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p>畢竟會面臨伸港鄉親提及對面龍井鄉重視的觀光休閒那麼多，為什麼伸港鄉只有一個入口意象招牌？都是烏溪旁同等位置，為什麼會差那麼多。</p> <p>4. 人文生態解說牌示的設立：烏溪為早期平埔族大肚王國的重要基地；再者，過去烏溪之名，有一說為溪口為亞洲四大溼地，候鳥成群起飛，像是天空的烏黑掉了，因此被稱為烏溪。雖然現在沒有過盛況，但仍有一些候鳥在烏溪中間覓食。（依鳥況來說，大部分會飛越溪中心到防風林之間的鳥，絕大多數是無危普遍可見的鷺科。真正的鷓鴣科候鳥，大多並不會飛到防風林，而是台灣海峽的魚塢或水田。此部分補充在於說明無明顯對鳥類生態的影響）而伸港段應設立張玉姑廟外的觀景平台，且設有文史與生態解說牌，亦才凸顯水鳥意象之烏溪價值。</p>	
(三)	<p>依烏溪廊道之重要性，懇請能見建設上反映出伸港段的重要性。以烏溪流域而言，伸港鄉不僅位處於烏溪段，更是烏溪出海口，擁有更多的觀光價值，應當呈現出來。（溪口濕地、夕陽晚霞、候鳥招潮蟹等資源）。目前規劃的烏溪廊道，主要建設經費全集中在和美鎮的一個里，但對於烏溪流域中伸港鄉具有相當重要性，卻只做一個入口，實為可惜。舉例而言，相對應伸港鄉而言，烏溪另一岸的台中烏溪河口段，即為龍井區。龍井區不僅有自行車道，</p>	<p>有關烏溪右岸之相關自行車道多年分期建構而成之系統，而龍井區之相關河濱運動公園、槌球場、麗水漁港之相關觀光建設上，分屬不同單位之經費申請，尚有火力發電廠之相關環保保護之經費等，故整體經費來源較為多元。而彰化縣烏溪廊道為初步發展階段，仍需分年分期完成並進一步評估發展周邊重要景點、自然資源特色之遊憩資源與景點。</p>

項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甚至有河濱運動公園、槌球場等，以及麗水漁港等觀光休閒建設，但對應的伸港鄉卻只有入口意象，在客觀價值與重視上，實有相當落差。	
(四)	對於彰化市公所代表所表達的，烏溪廊道應發揮臨溪鄉鎮都能共生共榮共好，亦請同時重視彰化市與伸港鄉的需求。謝謝各位長官。	以上意見皆評估後提出建議及辦理情形。
七	<b>立法委員王惠美服務處 主任</b>	
(一)	烏溪廊道延伸或串連絕對有必要，希望早日推動，廊道整體以休憩區最熱鬧，希望設計單位把設施與地方周遭環境做互融協調。	目前以在地特色主題加以設計，空間配置上主要以低彩度廣場空間為主，點綴部分兒童遊樂設施則為雨傘、紡織之色彩意象，以建構且融合整體景觀美質。
(二)	除了關注動植物生態，人性化的需求也要考量，在堤頂風大、陽光強，是否考量景觀、風向、日照。	整體廊道景觀以簡潔造型之設施加以設計，避免影響整體景觀。風向部分則配合兩側欄杆之建立避免時候時產生危險有墜落之虞。日照方面則配合種植合適各段生長之植栽選種。
(三)	有無夜間照明?若有照明其用電安全應考量。	全線 12.5km 並處於河川區域範圍內，採自然之低度使用，故不建議設置照明設施。僅於中寮百姓公橋下空間高密度、有夜間使用需求之區域辦理照明設施，並配合河川局規定不另立桿，配合既有電信桿附掛燈具，並符合 CNS 照明相關規定辦理。
(四)	堤頂及引道安全最重要，另河道侵蝕、沖刷是否影響堤頂車道安全。	整體設計皆已考量使用安全無虞。
(五)	地方提出烏溪水岸廊道串聯計畫延伸至伸港鄉及彰化市區段有其必要性，立法委員王惠美將再於本計畫爭取伸港鄉及彰化市區段之工程經費辦理延伸，並建議彰化縣政府亦能積極爭取辦理延伸。	配合明年度再行申請第二期(今年度設計完成)和美鎮嘉卿路一段至伸港鄉範圍之堤頂廊道建置工程經費。
<b>結論</b>		

項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一	本計畫內容除以人的景觀與休閒做考量外，建議未來儘可能再增加融入地方之歷史、人文、社會、生態及環境教育等功能之設計，以突顯烏溪水岸廊道之價值。	配合辦理加強。
二	建議提前規劃各鄉鎮水岸廊道堤段之地方認養維護事宜，讓未來優美環境得以永續。	已於各次審查會中商討由各鄉鎮(彰化市、和美鎮、伸港鄉)辦理後續養護事宜，經費方面則由彰化縣整府協助辦理。
三	本工作坊各單位及民眾所提意見，建請縣府納入未來細部設計之參酌考量，必要時辦理會勘，以期本計畫工程內容更符合地方與人文生態環境需求。	配合辦理。



圖 1-2 107 年 9 月工作坊(地方說明會)照片

### 三、地方說明會 2

(1)日期:108 年 01 月 17 日，AM9:30

(2)地點:伸港鄉公所 2 樓會議室

(3)對象:立法委員黃秀芳、彰化縣議員尤瑞春、彰化縣議員賴清美、彰化縣議員林庚壬、彰化縣議員林宗翰、彰化縣議員吳韋達、和美鎮代表周君綾、彰化縣伸港鄉公所、彰化縣和美鎮公所、彰化縣彰化市公所、新港村村長蔡復成、七嘉村村長柯天來、溪尾村村長柯丁財、大同村村長陳源森、海尾村村長黃建達、彰化縣政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4)主辦單位簡報：

本計畫為「彰化縣烏溪堤防水岸遊憩廊道串聯計畫」後續建設計畫，預計申請「前瞻基礎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補助，以建置優質烏溪堤防沿岸遊憩廊道為目標，串聯芬園鄉、彰化市、和美鎮及伸港鄉觀光資源，並整合烏溪現有自然資源以期發揮最大之遊憩效益，創造出低碳永續之遊憩環境。

(5)結論：

- A. 有關本案整體計畫路線由伸港鄉串連至芬園鄉，整體為自行車之高速公路概念，可加強服務行銷計畫及與地方之串聯，例如地方工作坊之建立、社區規劃師加入…等，未來活絡地方之經營管理、地方產業與經濟發展。
- B. 整體硬體設施之建立上，考量整體環境周邊人口密度較低，設置完成後相關治安問題之夜間燈光之設置及後續維護管理皆須注意。
- C. 整體遊憩廊道之發展上，希望結合各鄉鎮之特色並未來能增加遊客之遊憩行程達 1 天以上停留之發展，並未來可望結合高灘地之遊憩發展。
- D. 後續維護管理部分交由地方各鄉鎮公所維護管理，希望能提供相關設施圖說資料，以利後續更換能統一型式材質…等。

(6)照片



圖 1-3 108 年 1 月地方說明會照片

### 四、地方說明會 3

檔 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卦山路8-1號  
承辦人：賴旻佑  
電話：04-7532769  
傳真：04-7268370  
電子信箱：minyou@email.chcg.gov.tw

受文者：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城觀工字第11000587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議程表1份(電子檔1個)(0058762A00\_ATTCH1.pdf)

水工一組	水工二組	水工三組	下水通組	機電組	環工組	水資源組	監控管理組	大地組	土木一組	土木二組	檢測組	結核組	水防一組	水防二組	景觀組	事務部	品管部	工務課
------	------	------	------	-----	-----	------	-------	-----	------	------	-----	-----	------	------	-----	-----	-----	-----

主旨：謹訂於110年3月10日(星期三)下午2時於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視聽室(彰化市卦山路8-1號)召開彰化市河濱公園初步規劃成果地方說明會，敬邀出席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08年度「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補助本府辦理彰化縣烏溪堤防水岸遊憩廊道串連計畫辦理。
- 二、前開計畫選定烏溪廊道中段之彰化市大肚溪棒壘球場旁河川公地規劃建置河濱公園，為利計畫後續推動順暢增進民眾參與，特舉辦旨揭說明會；並請彰化市公所協助廣為周知，邀請民眾踴躍參加，檢附會議議程表1份。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立法委員陳素月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秀寶國會辦公室、彰化縣議會謝典林議長、彰化縣議會許原龍副議長、彰化縣議會張瀚天議員、彰化縣議會溫芝樺議員、彰化縣議會李成濟議員、彰化縣議會顧黃水花議員、彰化縣議會白玉如議員、彰化縣議會吳韋達議員、彰化縣議會黃千宴議員、彰化縣議會陳鎔鎔議員、彰化縣議會李寶銀議員、彰化縣議會莊陞漢議員、彰化縣議會洪柏葳議員、彰化縣議會林茂明議員、彰化縣彰化市公所、社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003493



(1)日期:110年03月10日，PM2:00

(2)地點:彰化縣政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視聽室

(3)對象: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立法委員陳素月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秀寶國會辦公室、彰化縣議會謝議長、彰化縣議會許副議長、彰化縣議會張議員、彰化縣議會溫議員、彰化縣議會李議員、彰化縣議會顧黃議員、彰化縣議會陳議員、彰化縣議會李議員、彰化縣議會莊議員、彰化縣議會洪議員、彰化縣議會林議員、彰化縣彰化市公所、社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彰化市民代表會吳代表、彰化縣政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4)主辦單位簡報：

本計畫為「彰化縣烏溪堤防水岸遊憩廊道串連計畫」後續建設計畫，預計申請「前瞻基礎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補助，以建置優質烏溪堤防沿岸遊憩廊道為目標。本計畫選定烏溪廊道中段之彰化市大肚溪棒壘球場旁河川公地規劃建置河濱公園，作為自行車休憩節點與棒壘球場結合，並配合水資源解說，未來可成為運動與休閒遊憩的熱門場所。

(5)各單位意見：相關意見納入提案申請計畫書參考。

A 彰化縣議會陳議員

- 休憩服務設施是否足夠，請全線納入考量。
- 多數民眾反應彰化市需要一個標準的直排輪場地，選手練習時不需要再跑到鹿港，希望在河濱公園能增設標準國際直排輪場地，同時也能提供其他運動使用，請顧問公司納入評估。

B 彰化市民代表會吳代表

- 河濱公園停車設施是否足夠，請納入規劃考量。
- 在河堤可以享受足夠的日光照射，但夏日炎熱時，民眾在娛樂休閒後，是否有考量民眾休憩空間的遮蔭設施？
- 河濱公園內因法規受限無法設置廁所，是否規劃周邊服務中心或流動廁所，請顧問公司將未來使用狀況納入考量。

C 彰化市公所工務課

- 園區內部分動線與農田水利署維修通道重疊，請再與農田水利署確認。

D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工務課

- 本案預計利用河川公地作為河濱公園，相關權責及管理屬於第三河川局，後續需向第三河川局提出河川公地申請及溝通協調。
- 烏溪堤防保護標準是 200 年保護頻率，10 年是縣管區排的保護頻率，請顧問公司再注意河濱公園保護標準。
- 本案目前為規劃階段，署內準備啟動第五批全國水環境計畫，5 月底將進行提報計畫評分，而全國水環境計畫是以水質改善、環境營造為優先核定案件，但河濱公園規劃內容過多於硬體設施，建議提報計畫時加強與水環境相關之論述。

E 立法委員黃秀芳服務處助理

- 生態池應盡量靠近河道較為適合，避免過多人為干擾

(6) 照片



圖 1-4 110 年 3 月地方說明會照片